

饗賓餐旅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版本：01

文件編號：

☒一般 ☐機密 ☐極機密

施行日期： 2026 年 06 月 17 日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2/10	01	2026.03.27

目錄

版本修訂紀錄表.....	3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4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4
3 利益之態樣.....	4
4 法令遵循.....	4
5 政策.....	4
6 防範方案.....	4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5
8 承諾與執行.....	5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5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6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6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6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6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6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6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7
17 組織與責任.....	7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7
19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7
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8
21 教育訓練及懲戒措施.....	8
22 檢舉制度.....	9
23 資訊揭露.....	9
24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9
25 附則.....	10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4/10	01	2026.03.27

1 目的及適用範圍

- 1.1 為強化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提供建立良好商業運作之參考架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及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
- 1.2 除該等法人或機構就誠信經營守則或相關辦法已訂定其內部規則，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其適用範圍擴及於其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以下簡稱集團企業與組織）。

2 禁止不誠信行為

- 2.1 本公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以下同)、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 2.2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3 利益之態樣

- 3.1 本守則所稱利益，其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4 法令遵循

- 4.1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5 政策

- 5.1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6 防範方案

- 6.1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具體誠信經營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5/10	01	2026.03.27

作法及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6.2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過程中，宜與員工、工會、重要商業往來交易對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溝通。

7 防範方案之範圍

7.1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7.2 本公司宜參酌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訂定防範方案，至少應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7.2.1 行賄及收賄。

7.2.2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7.2.3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7.2.4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7.2.5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7.2.6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7.2.7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8 承諾與執行

8.1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8.2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8.3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9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9.1 本公司應本於誠信經營原則，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於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涉有不誠信行為，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

9.2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6/10	01	2026.03.27

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9.3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或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於契約中簽訂誠正務實公約，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10 禁止行賄及收賄

10.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11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11.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12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12.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13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13.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14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14.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14.2

15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15.1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7/10	01	2026.03.27

16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16.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17 組織與責任

17.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17.2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應設置隸屬於董事會之專責單位，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17.2.1 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17.2.2 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17.2.3 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17.2.4 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17.2.5 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17.2.6 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18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18.1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19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19.1 本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8/10	01	2026.03.27

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19.2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19.3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19.4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19.5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19.6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20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20.1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

20.1.1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20.1.2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20.1.3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20.1.4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20.1.5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20.1.6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20.1.7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20.1.8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21 教育訓練及懲戒措施

21.1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9/10	01	2026.03.27

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21.2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21.3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21.4 本公司對於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22 檢舉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22.1 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22.2 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獨立董事，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22.3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22.4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22.5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22.6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22.7 檢舉人獎勵措施。

公司受理檢舉專責人員或單位，如經調查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以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23 資訊揭露

23.1 本公司應建立推動誠信經營之量化數據，持續分析評估誠信政策推動成效，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及前揭量化數據與推動成效，並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之內容。

24 誠信經營政策與措施之檢討修正

24.1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

文件編號	文件名稱	頁數	版本	修訂日期
	誠信經營守則	10/10	01	2026.03.27

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政策及推動之措施，以提升公司誠信經營之落實成效。

25 附則

- 25.1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25.2 本公司成立審計委員會後，本準則之修正，應先送審計委員會同意，並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
- 25.3 依前項規定將誠信經營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